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違反公司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16021455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依檢舉查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民國（下同）111 年未召開股東常會承認前 1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涉有違反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情事，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7 月 15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160184062 號函（下稱 111 年 7 月 15 日函）請○○公司及其董事長（即訴願人），於 111 年 8 月 1 日前陳述意見並檢附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影本供核；經○○公司以 111 年 8 月 2 日函表示，因疫情期間，股東常會延誤召開，擬於 8 月底召開；原處分機關審認○○公司未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召開股東常會承認前 1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違反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20 條第 5 項、第 170 條第 3 項規定，以 111 年 8 月 9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160214551 號函（下稱原處分）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 萬元罰鍰，合計處 2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1 年 8 月 1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8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公司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項規定：「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時，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170 條規定：「股東會分左列二種：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

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前項召開期限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商業會計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商業，指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其範圍依商業登記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第4條規定：「本法所定商業負責人之範圍，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之規定。」第28條第1項規定：「財務報表包括下列各種：一、資產負債表。二、綜合損益表。三、現金流量表。四、權益變動表。」第66條第1項規定：「商業每屆決算應編製下列報表：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第68條第1項規定：「商業負責人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將商業之決算報表提請商業出資人、合夥人或股東承認。」

臺北市政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90年9月1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八、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商業管理處（自96年9月11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以該處名義執行之：……（二）公司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公司規模較小，人力不足，且受國內疫情影響致無法如期召開股東常會承認決算表冊，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致公司股東常會召開有困難，得認屬正當理由；又行政罰以處罰故意或過失為前提，本件實難歸咎訴願人，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本件訴願人為○○公司董事長，○○公司有未於111年6月30日前召開股東常會承認前1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之情事，有原處分機關111年7月15日函、○○公司111年8月2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致公司股東常會召開有困難，得認屬正當理由；又行政罰以處罰故意或過失為前提，本件實難歸咎訴願人云云。經查：
 - （一）按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公司負責人違反者，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公司負責人在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上開規

定者，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揆諸公司法第 8 條、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第 17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等規定自明。

(二) 查本件訴願人為○○公司之董事長，有○○公司 11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原處分機關就○○公司遭檢舉有未召開股東常會並將該公司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等情，前以 111 年 7 月 15 日函請○○公司及其董事長（即訴願人），依限陳述意見並檢具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供核；嗣○○公司以 111 年 8 月 2 日函說明因疫情期間，公司股東常會延誤召開，擬於 8 月底召開。則○○公司未召開股東常會提請承認前 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之違規事實，堪予認定。訴願人既為公司之負責人，自負有將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等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之義務，訴願人如認有未能如期召開公司股東常會之正當事由，應依公司法第 170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將相關事由報請原處分機關核准後始得延期召開股東常會；惟訴願人並未檢附報請核准之文件供核，難認訴願人已盡公司負責人上開責任，訴願人尚難以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得認屬正當理由或其無故意過失等而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公司違反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依同法第 20 條第 5 項及第 170 條第 3 項規定，各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合計處 2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